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涂清翔
訴訟代理人　黃韡誠律師
　　龔柏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貳之度餐飲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邱泰川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貳之度餐飲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將登記地址及營業稅籍登記自系爭房屋遷出登記，核均係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5,2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至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1,835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835,000元，其與遷讓房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至第四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10,200元（計算式：1,575,200元＋1,835,000元=3,410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34,8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